**附件2：**

**2024年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研究生暑期学校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由中山大学先进能源学院组织的“百年中大，能动未来”暑期学校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活动，对本次活动的目的、性质、实践地的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详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在活动期间，本人保证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依据本责任书和有关规定处理：

1、本人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处理；

3、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暑期学校举办地各项规定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5、对于第三方造成本人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情况，由致损的第三方承担责任。

6、本人在签承诺书前有责任告知监护人，经监护人的允许方可签定本承诺书。

本人认可本承诺书，对整体内容和各项规定均无异议。

学员签字：

年    月    日